附件三

 經 自 字第 號

自 用 發 電 設 備 登 記 證

茲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登記，經審查核合於電業法之規定，特發給登記證並記事項如下：

一、設置人姓名或名稱：

二、設置人地址：

三、發電所地址：

四、供電用途：

五、裝置容量：

六、發電方式：

七、原動機：

八、發電機：

九、發電設備之線路：

十、其他：

經濟部部長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